

教務處 通知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教字第11422007950號

承辦人：洪尚好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2603

附件：附件一-績優特才入學獎學金辦法.pdf、附件二-東海大學114學年度績優特才獎學金申請表.pdf

主旨：檢送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114學年度「績優特才入學獎學金辦法」暨申請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績優特才入學獎學金辦法」辦理，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名額預計發放5至8名，新生申請後經各學系選荐1至2名優秀新生為候選人送至所屬各學院辦理初審，各學院至多推薦1名優秀新生至教務處辦理複審。各系(院)審議之會議記錄應妥善留存。
- 三、新生申請期限：114年9月8日起至9月30日止，將申請表(附件二)、申請資料送繳學系。
- 四、請各學系於各學院規定時間內將候選人資料送交各學院，請各學院於1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前將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(佐證資料等)及審議會會議紀錄(學系及學院)送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。
- 五、經教務處複審核定之獲獎生，可獲獎學金新台幣10萬元，並分上、下學期平均核發獎學金。
- 六、已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取本校「優秀新生入學獎勵」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中文系、外文系、歷史系、哲學系、日文系、理學院、應物系、化學系、生科系、應數系、工學院、化材系、工工系、環工系、資工系、電機系、管理學院、企管系、國貿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財金系、資管系、社會科學學院、經濟系、政治系、社會系、社工系、行政系、農業暨健康學院、畜產系、食科系、餐旅系、健康與運動學程、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、建築系、音樂系、景觀系、美術系、工設系、法律學院、法律系、國際學院、國經學程、永續學程、國際學院不分系

副本：